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肉兔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文件开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兔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兔”）：

（一）养殖场（户）兔只存栏量 100 只以上（含），养殖场（户）的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三）投保时兔只在 30 日龄以上（含）；

（四）投保时兔只经当地农业部门验明无伤残，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五）投保时兔只按所在地农业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兔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兔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肉兔病毒性出血症、疥癣病、球虫病、魏氏梭菌病、葡萄球菌病、仔兔黄尿病、瘫痪症、大肠杆菌病、泰泽氏病、溶血性链球菌病；

（二）火灾、爆炸；

（三）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

（四）山体滑坡、泥石流；

（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当发生上述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饥饿、中暑、走失、被盗；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以及更新淘汰的；

(五) 患伤病不及时医治、不认真饲养管理，以致加重病情造成死亡的；

(六) 在观察期内患保险责任中所列疾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的损失；

(三) 保险肉兔体重小于 600g 的损失。

(四) 保险肉兔没有佩戴政府规定的耳标进行标识；

(五) 保险肉兔死亡后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投保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投保肉兔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兔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退还保险费。检查合格的肉兔，续保时可免除观察期。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保险兔只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政府文件有规定的，按照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政府文件没有规定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具体保险数量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500 元，绝对免赔率为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肉兔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对肉兔饲养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及时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工作，做好配种、妊娠等生产记录。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被保险肉兔的耳标，不得涂改、毁坏、撕损，若发现掉落、裂损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更换。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兔在保险期限内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饲养地点，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兔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阶段赔偿比例×（1-免赔率）

或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阶段赔偿比例-免赔额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兔只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不同阶段赔偿比例×（1-免赔率）

或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兔只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不同阶段赔偿比例-免赔额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三）保险肉兔体重需达到 600g（含）以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兔只体重小于 600g 时，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生长阶段	赔偿比例
30 日龄-42 日龄	50%
43 日龄-56 日龄	70%
57 日龄-89 日龄	95%
90 日龄以上	100%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配妊证明或生产证明、事故证明书（两位具有政府畜牧兽医部门颁发医资格证书的兽医师出具的正式合法的诊疗记录、死亡证明，气象、消防部门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肉兔保险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保险人与畜牧部门要建立查勘“两证明”制度，采取现场查勘，监督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出具《病死畜禽确认表》和《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没有“两证明”的，

保险人不予赔付。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兔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兔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兔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兔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肉兔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兔病毒性出血症: 由兔病毒性出血症病毒(RHDV)所致的兔的一种急性、败血性、高度接触传染性、致死性和以全身实质器官出血为主要特征的传染病。

(二) 肉兔疥癣病: 由疥螨和痒螨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的一种体外寄生虫病, 又称螨病、生癞、石灰脚、干爪病等, 对肉兔行业危害极大。

(三) 兔球虫病: 由艾美耳属的多种球虫寄生于兔的小肠或胆管上皮细胞内引起的疾病。

(四) 兔魏氏梭菌病: 又称兔魏氏梭菌性肠炎, 是由 A 型魏氏梭菌所产外毒引起的肠毒血病, 引起兔急性水泻的一种急性传染病。

(五) 兔葡萄球菌: 由溶血性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兔的一种常见传染病。

(六) 仔兔黄尿病: 仔兔黄尿病又称仔兔急性肠炎, 主要是仔兔吮乳患乳腺炎母兔的乳汁而致病, 常同窝一起发生, 病兔昏睡, 全身发软, 肛门周围和后肢被毛沾污粪尿, 尿液脓黄腥臭, 病程 2~3 天, 死亡率很高

(七) 兔瘫痪症: 一种以泌乳母兔为主要对象、以浑身瘫软为主要特征的疾病

(八) 兔大肠杆菌病: 又称黏液性肠炎, 是由致病性大肠杆菌及其产生的毒素所引起的一种暴发性肠道疾病。

(九) 兔泰泽氏病: 由毛样芽孢杆菌引起的, 以严重下痢、脱水并迅速死亡为特征的一种传染病。

(十) 兔溶血性链球菌病: 由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以仔兔急性败血症或下痢为特征的传染病。

(十一)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十六）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